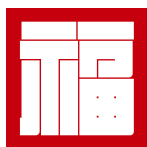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ON HOLDINGS LIMITED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2)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5,151	23,321
銷售成本		(5,057)	(23,745)
毛利／(毛損)		94	(424)
其他收入	4	461	31
行政費用		(33,657)	(41,737)
經營虧損		(33,102)	(42,130)
融資成本		—	(40)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33,102)	(42,170)
所得稅開支	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3,102)	(42,17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93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29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2,809)	(42,1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每股虧損	7		
— 基本(港仙)		(1.68)	(2.84)
—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175	3,682
收購附屬公司訂金		97,143	80,000
		<u>100,318</u>	<u>83,68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	9	5,151	3,6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827	7,0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45	8,363
可退回稅項		—	1,14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3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321	155,628
		<u>138,944</u>	<u>176,24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0	—	2,10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554	1,570
		<u>2,554</u>	<u>3,673</u>
流動資產淨值		<u>136,390</u>	<u>172,5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36,708</u>	<u>256,25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197,562	197,562
儲備		39,146	58,690
權益總額		<u>236,708</u>	<u>256,25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列對本集團有所影響且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於該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多項準則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呈報予執行董事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認營運分類並編製分部資料。該等內部財務資料乃就執行董事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業務部分作出決策以及檢討該等部分之表現呈報。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所載業務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線(即由本集團提供之主要產品)釐定。

執行董事將本集團三條(二零零九年：三條)產品線分類為下列經營分部。該等經營分部根據其經營業績管理，並作策略決定。

- (a) 消費電子產品貿易；
- (b) 廢金屬貿易；及
- (c) 皮革貿易

由於各產品線所需資源及市場策略不同，故該等經營分部各自獨立管理。所有分部間之轉讓(如有)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子貿易 千港元	金屬貿易 千港元	皮革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u>—</u>	<u>—</u>	<u>5,151</u>	<u>5,151</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404)</u>	<u>(28)</u>	<u>94</u>	<u>(338)</u>
折舊	(2)	—	—	(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2,468	312	5,151	7,931
可呈報分部負債	(65)	(500)	—	(565)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子貿易 千港元	金屬貿易 千港元	皮革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u>8,695</u>	<u>3,988</u>	<u>10,638</u>	<u>23,321</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2,238)</u>	<u>(4,509)</u>	<u>200</u>	<u>(6,547)</u>
攤銷模具成本	(630)	—	—	(630)
折舊	(2)	—	—	(2)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	(3,034)	—	(3,034)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	4	—	4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利息開支	(2)	(37)	—	(3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2,878	2,433	1,278	6,589
可呈報分部負債	(60)	(2,593)	—	(2,653)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總值與本集團呈列於財務報表之主要財務數字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集團收益	<u>5,151</u>	<u>23,321</u>
可呈報分部虧損	(338)	(6,5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	(29)	(2,23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13,265)	(21,895)
融資成本	—	(39)
經營租賃費用	(1,932)	(1,174)
其他未分配收支	<u>(17,538)</u>	<u>(10,27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3,102)</u>	<u>(42,170)</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7,931	6,589
公司資產	<u>231,331</u>	<u>253,336</u>
集團資產	<u>239,262</u>	<u>259,925</u>
可呈報分部負債	(565)	(2,653)
公司負債	<u>(1,989)</u>	<u>(1,020)</u>
集團負債	<u>(2,554)</u>	<u>(3,673)</u>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消費電子產品貿易、廢金屬貿易及皮革貿易。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該等業務之收益。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之收益及其他收入於本期間確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5,151</u>	<u>23,321</u>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45	17
分佔獲償付之辦公室開支	414	—
其他	<u>2</u>	<u>14</u>
	<u>461</u>	<u>31</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31)	(228)
已售存貨成本	(5,050)	(23,745)
折舊	(685)	(513)
匯兌虧損淨額	(144)	(13)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	(3,0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9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	(29)	(2,23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u>(13,265)</u>	<u>(21,895)</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在香港或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司法權區之類似稅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7. 每股虧損

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3,1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2,17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975,622,600股(二零零九年：約1,485,459,267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此乃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 賬面淨額	697	2,757	1,046	4,500
添加	62	578	—	640
出售	(49)	—	(929)	(978)
折舊	(82)	(325)	(106)	(51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 賬面淨額	<u>628</u>	<u>3,010</u>	<u>11</u>	<u>3,649</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 賬面淨額	785	2,146	751	3,682
添加	159	—	—	159
折舊	(104)	(218)	(363)	(685)
匯兌差額	1	18	—	1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 賬面淨額	<u>841</u>	<u>1,946</u>	<u>388</u>	<u>3,175</u>

9. 貿易應收款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63,998	62,525
減：減值虧損撥備	<u>(58,847)</u>	<u>(58,847)</u>
貿易應收款淨額	<u>5,151</u>	<u>3,678</u>

貿易應收款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二零零九年：30至90日)，本集團並無向業務相關客戶收取利息。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高級管理層會持續監察風險及審閱逾期結餘。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0日內	—	3,678
61至90日	3,434	—
91至120日	1,717	—
121至270日	—	—
271至365日	29	4,320
365日以上	58,818	54,527
	63,998	62,525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貿易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期間較短。

未減值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434	3,678
逾期少於一個月	1,717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逾期超過三個月	—	—
	5,151	3,678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8,847	27,203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	31,64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8,847	58,847

10. 貿易應付款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0日內	—	194
61至90日	—	6
90日以上	—	1,903
	<u>—</u>	<u>2,103</u>

11. 股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	—	8,000,000	800,000
	<u>1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975,623	197,562	1,294,963	129,496
配售新普通股(附註b)	—	—	558,000	55,800
行使購股權(附註c)	—	—	122,660	12,266
	<u>1,975,623</u>	<u>197,562</u>	<u>1,975,623</u>	<u>197,562</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5,623	197,562	1,975,623	197,562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數目已增加8,000,000,000股至10,000,000,000股。
- (b) 年內，本公司透過配售新普通股進行股本集資活動，現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普通股0.42港元發行258,000,000股配售股份(「第一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08,36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約2,827,000港元後，其中25,800,000港元及79,733,000港元已分別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第一次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普通股0.53港元發行300,000,000股配售股份（「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59,00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約4,075,000港元後，其中30,000,000港元及124,925,000港元已分別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第二次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完成。

- (c) 年內，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分別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136港元及0.10港元發行28,660,000股及94,000,000股新普通股。

就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136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總代價約為3,898,000港元，其中2,866,000港元已撥入股本，餘下1,032,000港元則撥入股份溢價賬。相應款項1,069,000港元，已隨購股權獲行使後自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就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總代價約9,400,000港元已撥入股本。相應款項1,128,000港元已隨購股權獲行使後自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d)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僱員及第三方授出可認購合共93,7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承授人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董事	0.435	3,900,000
僱員	0.435	18,600,000
第三方	0.435	<u>71,200,000</u>
		<u>93,700,000</u>

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總值約為12,743,000港元。此金額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反映。

所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66,900,000
已授出	93,700,000
已註銷	<u>(92,100,000)</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168,500,000</u>

- (e)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向董事、僱員及第三方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197,5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授出後隨時行使。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68,50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授出	0.415	<u>197,560,000</u>
總計		<u>366,060,000</u>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佔應收關連公司之辦公室開支	<u>414</u>	<u>—</u>

上述所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並參照有關訂約方磋商之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為該等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人士，並界定為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及津貼		
薪酬及津貼	1,747	2,70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2	1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786	4,857
	<u>2,545</u>	<u>7,575</u>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錄得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5. 報告日期後事項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後曾進行以下事項。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收購安賢園41.2%股本權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本集團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安賢園進一步注資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1,429,000港元)，以使本集團於安賢園之權益增至51%。作為收購安賢園41.2%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本公司向收購之賣方發行及配發14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而增加。

安賢園正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評估其資產與負債價值。因此，並無披露安賢園之財務資料，包括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前景

本公司現正擴展業務範圍至開發及經營墓園。於過去十年，中國年終人口由一九九九年約12.6億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13.3億，增幅約為5.58%。根據中國統計年鑒，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中國年屆65歲或以上之人口分別佔全國總人口約7.63%及9.54%，增幅約為31.94%。中國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之死亡率分別為0.65%及0.71%，上升15.34%。統計數據顯示，中國面對人口老化問題，喪葬服務之需求日益增加，故預期殯儀服務之業務將有龐大增長空間。

財務業績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3,300,000港元)，虧損淨額則約為33,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2,200,000港元)。本期間錄得虧損淨額主要源自本期間總部之行政開支及籌備墓園業務之初步開支，連同購股權開支約13,3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經營皮革、消費電器及廢金屬貿易之業務。皮革貿易之營業額約為5,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0,600,000港元)。本期間內，消費電器及廢金屬貿易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二零零九年：分別約8,7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致力開拓新業務—開發及管理墓園，本集團仍繼續物色可獲盈利及風險相對較低之消費電子產品及廢金屬交易。

業務發展

收購於中國上海從事開發及管理墓園業務之中外合營企業股本權益仍在進行當中。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i)按代價人民幣105,468,750元(約相當於120,536,000港元)收購於中國杭州從事墓園業務之安賢園41.2%股本權益；及(ii)安賢園之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80,000,000元(約相當於91,429,000港元)，為就本集團於安賢園之股本權益進一步增加9.8%所注入金額。於該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代名人擁有安賢園之51%股本權益。上述收購41.2%股本權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

展望

本集團擬將其現有業務範圍擴展至於中國開發及管理墓園，而董事相信，隨著人口漸趨老化，該業務具龐大增長機會。殯儀服務乃中國社會宗教禮節上非常重要一環，而舉行公祭，以示對先人尊敬，乃中國源遠流長之傳統。近年，中國經濟發展一日千里，國民收入亦隨之上升，繼而湧現對優質服務之需求，而此勢頭更延伸至殯儀服務業。董事認為，上述建議收購為本集團進軍殯儀服務業之良機，相信本集團可透過將業務多元化伸展至該行業而擴闊其收入來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期間內，現金流出淨額約為44,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現金流入淨額約107,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1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美元進行採購及銷售。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預期以美元進行之交易及結餘不會面對重大風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乃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所有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或美元結算，並於報告日期作為一項海外業務換算為港元。本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有19名僱員(包括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名僱員)及15名僱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名僱員)。本集團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僱員享有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

本期間內，員工(包括董事)總成本約為9,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5,400,000港元)，其中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購股權開支分別約佔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94,000港元)及約3,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9,700,000港元)。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獨立協議，收購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管理墓園業務之中國成立公司。建議收購之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期間，董事會已採納並一直遵照守則之適用規定，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即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予區分。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梁志華博士（「梁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委任梁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不符合守則第A.2.1條。由於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有力而貫徹之領導，並讓本集團更有效及更高效率進行業務營運、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故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此架構。然而，董事會將定期審閱及監察情況，確保現行架構不會影響本公司權力均衡。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志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梁志華博士及羅輝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梅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蘇重光先生及俞平先生。

詞彙

就本中期報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安賢園」	指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電子貿易」	指	本集團之一個營運分部，從事消費電器貿易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皮革貿易」	指	本集團之一個營運分部，從事皮革貿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金屬貿易」	指	本集團之一個營運分部，從事廢金屬貿易業務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以認購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